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1. 100年3月15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100年度第1次會議。99年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年」相關政策措施，成效良好，能源效率較98年提升近4.0%，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之目標；行政院陳副院長冲期許各部會針對我國2020及2025年中長程節能減碳目標，積極提出具體措施，以實踐政府對外、對內的相關承諾。
2. 100年3月1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保護股東權益，使《公司法》符合國際潮流，以及謀求公司治理制度之長遠發展，營造良好公司法制環境，並符合企業管理之需，放寬現行對企業之限制及引進限制型股票等，擬具《公司法》第10條、第156條、第167條之3及第168條修正條文草案。
3. 100年3月24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行政院全球招商服務成果」報告後表示，行政院全球招商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專案、專人、專責全程服務」，除協助投資人解決諸多問題外，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的目的。該中心自99年8月8日掛牌營運後，對可能案源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已經獲致協調服務的初步成效；經諮詢評

估 98 案後，移到專案服務組之服務案件共計 53 案，投資服務金額為 745.04 億元，預計創造 1 萬 9 千個以上就業機會。

4.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我國海洋科技發展規劃」報告後表示，政府應加強海洋環境調查工作，加速推動天然災害防治與海洋自主能源開發之相關研究，並強化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功能，落實馬總統「海洋興國」的治國理念。吳院長說，確保核電廠安全是政府的責任，除對核四附近海域的安全性進行研究，政府應竭盡所能防止核災，讓民眾放心，我國地狹人稠，99%的能源均仰賴進口，在世界能源日漸枯竭之際，開發綠色海洋能源對國家安全影響甚大。
5.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陳副院長冲於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第 33 次會議。陳副院長於會中指示各部會密切掌握大宗物資等主要原物料市場動態，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協助低收入家庭，確保基本生活無虞；另針對中東地區政治動盪、日本核災等事件，可能影響國內物價安定，政府亦應擬定完善因應措施，確保國內油品供應；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之情事，以維市場交易秩序等。
6.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推動兩岸金融（含證券）往來辦理情形」報告後表示，兩岸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其中 ECFA 金融服務業的早期收穫清單已納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另建立兩岸的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為提升國內金融穩定及相關產業發展，政府將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就下階段兩岸金融議題協商及兩岸金融往來辦法修正事宜，廣泛徵詢國內金融業者意見，並堅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儘速完成規劃腹案，為國內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市場，爭取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提供利於台商在大陸發展的服務。



ECFA 的早收清單已納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政府亦將全力爭取有利條件，讓國內金融業在大陸市場布局，開拓相關事業版圖。

7.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101 年政府將積極開展「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產業創新繁榮經濟」、「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永續國家生機」、「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穩定兩岸和平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五大施政方向，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為中華民國第 2 個一百年奠定昌盛的基礎。
8.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表示，本法案的推動將使長期照護服務與管理法制化，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打好基礎，有助整體照護服務體系及產業的發展。
9. 100 年 3 月 31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625%、2% 及 3.875% 調整為年息 1.750%、2.125% 及 4%，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實施。🔗